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26幢101、102室厂房房地产（权利人为中江能源回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617.34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

3、价值时点：2017年01月23日

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6、估价结果：

总价值：RMB6840.00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万元整）

折合总建筑面积单价：RMB26133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整）



具体价格如下:

部位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房屋类型	总价(万元)
101	1261.56	工厂	3297.00
102	1355.78	工厂	3543.00
合计	2617.34		6840.00

注: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2017年02月09日